

# 招标公告

## 柳河县旧城区基础设施—中心广场改造工程

###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THS20230725FJSZ040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柳河县旧城区基础设施—中心广场改造工程已由柳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河县旧城区基础设施—中心广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字[2023]6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申请政府债券资金及县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柳河县旧城区基础设施—中心广场改造工程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对柳河市中心市民广场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6515平方米，主要包括绿化工程、铺装工程、景观工程、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五个部分。其中绿化工程新建绿化面积646.3平方米；铺装工程新建花岗岩面积3642.6平方米，沥青路面（停车场）面积1708平方米，沥青划线面积205.3平方米，木平台面积384.1平方米；景观工程包括特色树池10个、圆形树池8个，弧形树池1个、中心下沉广场1座、雕塑1个、条形座椅323米、2米廊架6个、2.5米廊架6个、3.5米廊架2个；排水工程新建排水沟长度61米，排水管网350米，管线开挖及回填土方3850立方米；电气工程新建地埋灯108个，景观灯14个，投光灯2个，电气管线800米，配电箱4个，变电箱罩1个，安防设施1套，广播音响系统1套。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5 招标控制价：5184221.00元

2.6 建设地点：北临人民大街，南临柳河大街，东临广场路，西侧与乡镇客运车辆始发站相邻。

2.7 计划工期：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工期顺延）

2.8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2.9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信息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信息内）；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即可）；

3.4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外省入吉企业需按照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28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8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9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包括建筑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和在省外的业绩认定详见《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吉建招〔2017〕6号文件）、《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办法》（吉建管〔2020〕8号文件及13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建筑业“放管服”工作的通知（吉建办〔2018〕27号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1日(北京时间，下同)，凭数字证书（企业CA锁）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善投标信息，否则将失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2已在通化市平台办理过 CA 的交易主体，CA 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或携带CA锁到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0435-3295811。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4.5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子保函。（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交易平台在线选择保函出具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具体操作以一体化平台为准。电子保函的提交情况纳入投标保证金到账解密流程，投标电子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由申请人和开立人负责）。

4.6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人民币）；

注：根据《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资源【2022】6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16日 09 时30分，投标人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直接递交投标文件。

5.2 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方式：采用腾讯会议直播方式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请于开标前10分钟内（不可提前加入）加入腾讯会议（房间号码：155781268）。加入后将群昵称改为投标人名称。如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进入腾讯会议房间或中途离开腾讯会议房间的，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及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主持人询问有无开标异议时及时示意提出，非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5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15843533993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吉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通化市东昌区滨江西路131幢1-1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7604452543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编：130051

柳河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5-7225829/722271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柳河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